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张志鹏

编制单位：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张志鹏

监测单位：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晓

建设单位：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电话：13053922357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

监测单位：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36-8880056

邮编：2611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东街以北、银枫路以东第三加速器 1 号厂房三楼北侧

目录

第一部分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前言	1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及审批手续	4
1.3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4
1.4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 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废气	30
6.2 废水	31
6.3 噪声	31
6.4 固体废弃物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废气监测	32
7.2、噪声监测	33
表 1-7.3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废气监测结果	35

9.3 噪声检测结果表及结果分析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第二部分	4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48
二、工程变更情况	50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53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56
第三部分	6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附件	67
附件一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68
附件二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9
附件三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71
附件四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72
附件五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3
附件六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4
附件七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营业执照	75
附件八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排污登记回执	76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2024 年 1 月，企业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并于 2024 年 2 月竣工。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12 月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24]12 号。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1311MAD7NDKD1M001Z。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填充母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总体项目规划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 2664m²，总建筑面积约 16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进行试生产环保设备调试并进行公示，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受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提供以上资料的基础上，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总占地面积 2664m²，总建筑面积约 1600m²。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	张志鹏	联系人	张志鹏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				
联系电话	13053922357	邮编	276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				
占地面积	2664m²	经纬度	118 度 16 分 43.649 秒， 34 度 56 分 43.573 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2 月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填充母料 设计年产量分别为：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一期实际年产量为：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罗审批环字[2024]12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30	比例	2%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8 月
运行时间	年运行 3000h（10h/d×300d）		

1.2 项目环评及审批手续

2024 年 12 月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24]12 号。

1.3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进行试生产环保设备调试并进行了公示。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1311MAD7NDKD1M001Z。

1.4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提供以上资料的基础上，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验收阶段需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核查各个产污环节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本项目主体工程为主要建设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2、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系统、“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

①污水——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用水，不外排。

②废气——工程外排有组织：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所提到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9)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
- (10)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修改）。[2016]141 号）；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实施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 (2)《关于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罗审批环字[2024]12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厂地理坐标为 N34 度 56 分 43.573 秒, E118 度 16 分 43.649 秒。厂区内地形平坦, 位置优越, 交通运输十分方便。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经现场实际核查, 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址周边 3.0k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未发生变化。

3.1.2 厂区平面布置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工程场地成矩形, 东西长 60m, 南北宽 44.4m。生产车间分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 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 功能分区明确。项目西侧设置货物流和人员流共用进出口 1 个, 厂区生产车间内均留有物流通道, 以满足车间的物流需要, 项目整体布局既与企业生产有机结合, 协调统一, 又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便于运输及生产管理。项目整体布局即于企业生产有机结合, 协调统一, 又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便于运输及生产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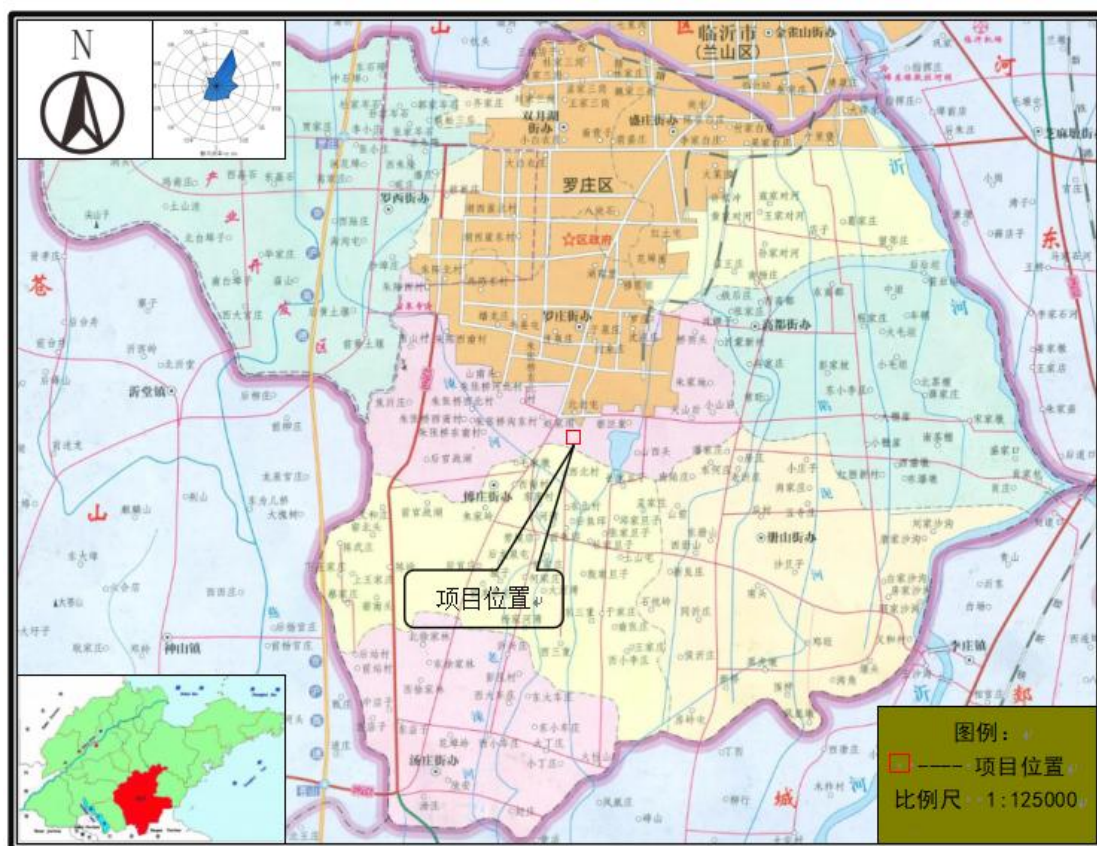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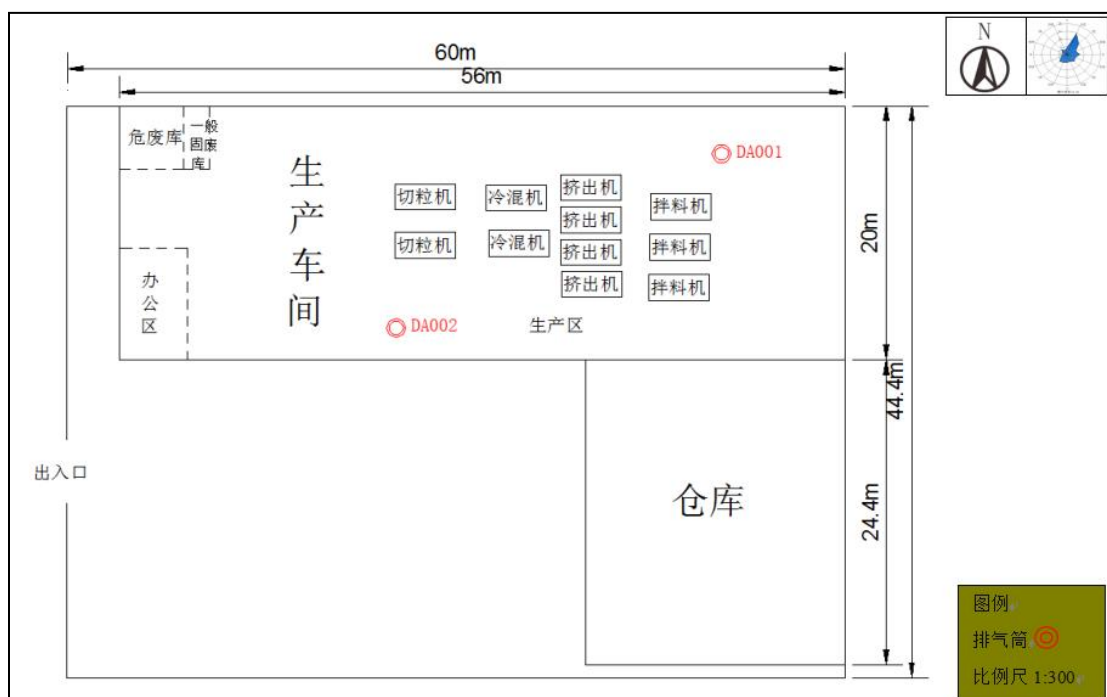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1-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1	塑料填充母料	2000	2000

3.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3000h，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用于填充母料的生产。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用于填充母料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8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暂存。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8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主要用于办公经营。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主要用于办公经营。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使用自来水，由罗庄街道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一次水用量约为 535.25m ³ /a。	项目使用自来水，由罗庄街道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用水，一次水用量约为 535.25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罗庄街道供电站提供，年用电约 50 万 kW·h。	用电由罗庄街道供电站提供，年用电约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挤出工序采取电加热。	项目挤出工序采取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采取车间阻挡及强制通风等措施。	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采取车间阻挡及强制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用水；水喷淋更换废液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用水；水喷淋更换废液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废，于车间内北侧危废库（占地面积 25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废，于车间内北侧危废库（占地面积 25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25m ² ，主要用于危废的暂存。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约 25m ² ，主要用于危废的暂存。	基本与环评一致
其他	厂区防渗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场调查核实，厂房内部已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能够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不能满足重点防渗区的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化粪池、危废间、水喷淋塔、隔油池等地面进行增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场调查核实，厂房内部已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能够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间、水喷淋塔、隔油池等地面进行增加了防渗层的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针对拟建项目风险原辅料、风险生产工艺、风险设施（危废间等）等环境风险因素，做好各类管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严防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	针对拟建项目风险原辅料、风险生产工艺、风险设施（危废库等）等环境风险因素，做好各类管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严防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1-3.3。

表 1-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备注
1	聚丙烯	t/a	220	220	
2	钙粉	t/a	1600	1600	
3	石蜡	t/a	110	110	
4	硬脂酸	t/a	80	80	
5	水	m ³ /a	565.25	565.25	
6	电	万 kW·h/a	50	50	

3.4 生产设备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4。

表 1-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设备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塑料填充 母料生产 线	拌料机	3	3	
2.		挤出机	4	4	
3.		切料机	2	2	
4.		电盘	4	4	
5.		冷混机	2	2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1	
7.	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8.	风机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用水环节及用水量

(1) 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非住宿用水定额为 40L/人·d，用水定额为 100L/人·d，经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循环冷却水用水：冷却循环水流量为 2m³/h，运行时间 3000h/a，冷却水蒸发量约为 1.5%；循环水池容量为 12.5m³，共 1 个，水池中的冷却用水每 30 天更换 1 次，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水为 215m³/a。

水喷淋塔用水：设置水喷淋塔 1 台，喷淋水液气比按照 1.5L/m³ 计，总废气量为 1440 万 m³/a，则循环水流量为 21600m³/a，蒸发、风吹等损失量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5%；水箱总容积为 0.125m³，水箱 30 天更换 1 次，经计算本项目水喷淋塔用水为 325.25m³/a，其中一次水 200.25m³/a。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计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用水，不外排；水喷淋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表 1-3.5 本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³/a)	来源
生活用水	10 人（均不住宿）	40L/人·d，300 天	120	一次水
循环冷却用水	冷却循环水流量为2m³/h，运行时间3000h/a	冷却水蒸发量约为1.5%；循环水池容量为12.5m³，共1个，水池中的冷却用水每30天更换1次	215	一次水
水喷淋用水	1座喷淋塔，喷淋水液气比按照1.5L/m³计，总废气量为1440万m³/a，则循环水流量为21600m³/a	蒸发、风吹等损失量约为循环水总量的1.5%；水箱总容积为0.125m³，水箱30天更换1次	125	回用水
			200.25	一次水
合计			535.25	一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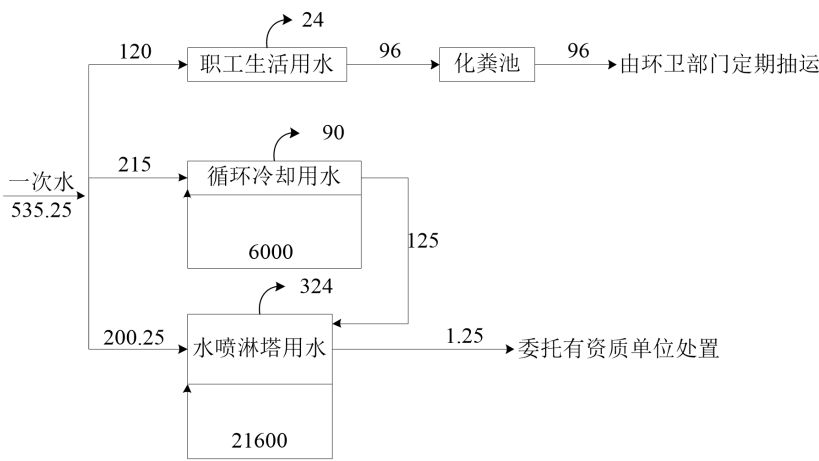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拟建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填充母料，主要原料为外购聚丙烯、钙粉、石蜡、硬脂酸，主要包括拌料、上料挤出、冷却、切粒、包装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投料、拌料

将外购的聚丙烯、钙粉、石蜡、硬脂酸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入拌料机，搅拌混合均匀。拟建项目聚丙烯为颗粒状，粒径较大，不易产生粉尘，钙粉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投料完毕后拌料机进料口关闭，拌料机搅拌过程为全密闭状态，不会产生拌料粉尘。

项目各种原料均使用原生料，不可使用再生料，若使用再生料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G₁）、原料废包装（S₁）、设备噪声（N）。

2、上料、挤出

混合均匀的物料经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至上料机的料斗中，当物料进入机筒后，通过加热系统加热机筒，在一定的温度下实现塑料的熔化，加热温度控制在190~200℃左右。通过加热使物料成熔融状态，加热系统通常由加热器和温度控制系统组成，以确保机筒内的温度能够达到熔化所需要的温度。在塑料熔化之后，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内的压力，将熔化的塑料向挤出头方向进行挤压和定形。

挤出机有三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此三段所起的作用不同。加料段是把料斗来的固体塑料升温到它的软化点，并将它送到熔化段，只是一个升温 and 输送过程，塑料仍是固体状态。熔化段一般在螺杆中部，塑料在这段中除受热和前移外，同时粒状固体逐渐压实和熔化为连续状的熔体，还将包在料内的空气向送料段排出，塑料在这个过程段由固态逐渐转化为熔融状态。计量段是螺杆的最后一段，熔体在这段中进一步均匀塑化，并定量、定压由机头流道均匀挤出，所以又称均化段。挤出机设过滤网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网、废熔块。

产污环节：挤出废气（G₂）、废液压油（S₂）、废液压油桶（S₃）、废过滤网（S₄）、废熔块（S₅）、设备噪声（N）。

3、冷却

挤出后的半成品由传输装置牵引至冷却系统中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使用循环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及更换。

产污环节：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W₁）、设备运转噪声（N）。

4、切粒

冷却后的条状型材设备自带牵引装置牵引至切粒机进行切粒，切粒机采用刀片切粒，不产生切割粉尘。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N）。

5、检验、包装

切好的母料颗粒进行人工检验包装，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₆）。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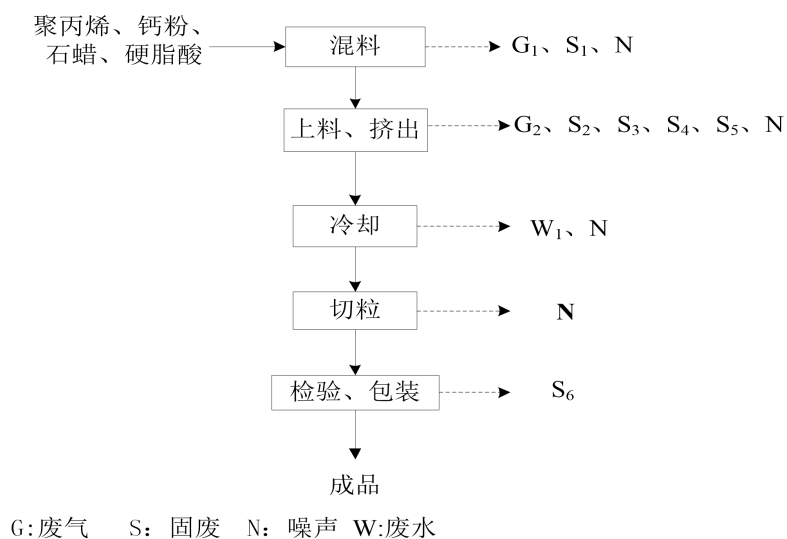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图

3.6.2 产污污染源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噪声、固废污染源产生环节见表 1-3.6。

表 1-3.6 产污污染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废气	G ₁	投料、拌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G ₂	挤出	挤出废气	油烟颗粒、VOCs、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连续
	W ₁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排污水	COD、全盐量	连续
	--	水喷淋	水喷淋更换废液	COD、石油类、全盐量	间歇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	噪声	连续
	--	风机	--	噪声	连续
	--	水泵	--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S ₁	混料	原料废包装	编织袋	连续
	S ₂	挤出	废液压油	液压油	间歇
	S ₃		废液压油桶	沾染液压油	间歇
	S ₄		废过滤网	废过滤网	间歇
	S ₅		废熔块	废熔块	间歇
	S ₆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废塑料	间歇
	--	废气治理	废布袋	纺织布	间歇
	--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	间歇
	--		废光触媒棉	含二氧化钛	间歇
	--		废灯管	含汞	间歇
	--		水喷淋更换废液	COD、石油类、全盐量	间歇
	--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石油类	间歇
	--		除尘器集尘	粉尘	间歇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石油类	间歇
	--		废润滑油桶	沾染石油类	间歇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连续

3.7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8。另外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号，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见表1-3.7，表1-3.8

表 1-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按证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否
---------------------------------	----	---

表 1-3.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建设规模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否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 处南 500 米路东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 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	否
生产工艺		混料-上料、挤出-冷却-切粒-检验、包装-成品	混料-上料、挤出-冷却-切粒-检验、包装-成品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 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 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否
	水污染防 治	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 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 用水；水喷淋更换废液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同环评	否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音等措施。	同环评	否
	固废处理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 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 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同环评	否

对比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与环评、批复基本与环评、批复对应的生产线要求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另外，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号，对项目进行对比，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采取车间阻挡及强制通风等措施。

	
布袋除尘器	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均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废过滤网、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

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

废过滤网、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1-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投料拌料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9-07	/	4.02	委托处置，外卖废品回收站
上料挤出	废熔块		292-009-06	/	7.04	
	废过滤网		292-009-06	/	0.006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292-009-06	/	2.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292-009-01	/	0.022	收集后外售废品厂
	除尘器集尘		292-009-06	/	9.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In	14.60	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T	0.008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T	0.005	
	水喷淋更换废液		HW49 (900-041-49)	T/In	1.25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T/In	0.135	
	隔油池废油		HW09 (900-007-09)	T/In	0.10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0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01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0.34t/次 (3年 1 次)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2t/次 (3年 1 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0	委托处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247t/a，固废产生总量为 22.338t/a。本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为封闭房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临时存放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内部进行了分区，并设置围堰，实行双人双锁

管理，建立危废台账，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1.4 噪声

项目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并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设减振台座或设隔热垫，以减轻设备振动降低噪音声源；设备进风口增设消声器，并在管道转弯处采用柔性接口或设置避振喉，以阻止噪声；同时再利用厂房、围墙的隔音及绿化带的阻隔、距离衰减作用，以达到降噪效果。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项目北厂界及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车间留有消防安全通道；同时，在车间各处均设有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处置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充足。本项目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4.2.2 环保管理制度

4.2.2.1 环保机构设置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制度，制订了相应的环保制度。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公司单独设立安环科，管理落实日常各项环保工作，同时在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等主要排污岗位设置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对环保设施操作进行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4.2.3 环境监测

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4.2.4 项目绿化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并在适宜的地方进行了合理的绿化。

4.2.5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于 2024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进行试生产环保设备调试并进行了公示。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1311MAD7NDKD1M001Z。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总投资为 1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0
2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设减振台座或设隔热垫	2
3	固废治理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固废处置	5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5	绿化		1
合计			2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1-4.3。

表 1-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	废气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用水；水喷淋更换废液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用水；水喷淋更换废液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泵类	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噪声源位置+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	原料废包装	委托利用，外卖废品收购站	委托利用，外卖废品收购站
	废熔块		
	废过滤网		
	废布袋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集尘		
	废布袋	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器集尘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废光触媒棉		
	水喷淋更换废液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隔油池废油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处置，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表 1-4.2、表 1-4.3 可见，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志鹏，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填充母料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以聚丙烯、钙粉、石蜡、硬脂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为投料、拌料、上料、挤出、冷却、切粒、检验、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的生产规模。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
1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志鹏，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填充母料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以聚丙烯、钙粉、石蜡、硬脂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为投料、拌料、上料、挤出、冷却、切粒、检验、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志鹏，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填充母料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以聚丙烯、钙粉、石蜡、硬脂酸为主要原料，生产工艺为投料、拌料、上料、挤	是

	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0吨塑料填充母料的生产规模。	出、冷却、切粒、检验、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0吨塑料填充母料的生产规模。	
2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
3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已经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是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均已落实。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

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6.1。

表 1-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用水，不外排。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2。

表 1-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应由具体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1-6.3 固废执行标准具体情况

类别	来源	标准
一般固废	生产经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生产经营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监测布点：详见表 1-7.1。
- 2、监测项目：详见表 1-7.1。
- 3、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4、监测依据及要求：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过程中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②监测期间，项目需在正常工况下。

③同步测量排气筒高度，排气筒截面积，流速，温度，实际工况等。

表 1-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排气筒 编号	产污工序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投料工序	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挤出工序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 电除油+光氧催化+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前、处理后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颗 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 3 个检测点位详见表 1-7.2。无组织废气检测过程中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

表 1-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1#厂界（对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厂界（监控点）		
	3#厂界（监控点）		
	4#厂界（监控点）		
厂区内	车间门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备注：根据实际风向测量。同步进行气压、气温、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等地面常规气象观测。

7.2、噪声监测

- 1、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各布 1 个点（可根据实际调整），详见表 2.1。
-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3、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4、监测依据及要求：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表 1-7.3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情况

编号	监测点
1#	东厂界外 1m 处
2#	南厂界外 1m 处
3#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校准日期之内；采样、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8.1。

表 1-8.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μg/m ³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见表 1-9.1。

表 1-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t/d）	设计生产能力（t/d）	负荷（%）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塑料填充母料	6.67	6	90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塑料填充母料	6.67	6	90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1-9.2

表 1-9.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09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内径（m）	0.4	烟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3507	3560		3457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49	G240909-13-a-050		G240909-13-a-05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3.1	54.4		55.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9	0.19		0.19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内径（m）	0.5	烟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683	4548		4806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52	G240909-13-a-053		G240909-13-a-05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2	3.1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4×10 ⁻²		2.2×10 ⁻²	
采样日期	2024.09.10				
采样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内径（m）	0.4	烟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3605	3618		3691	
样品编号	G240909-13-b-049	G240909-13-b-050		G240909-13-b-05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2.2	57.5		54.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9	0.21		0.20	
采样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内径（m）	0.5	烟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375	4687		4626	
样品编号	G240909-13-b-052	G240909-13-b-053		G240909-13-b-05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3	3.8		4.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4×10 ⁻²	1.8×10 ⁻²		1.9×10 ⁻²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4.09.09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排气筒内径（m）	0.4	烟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228	4267		4477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55	G240909-13-a-056		G240909-13-a-05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14.0	13.5		13.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5.9×10 ⁻²	5.8×10 ⁻²		6.1×10 ⁻²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61	G240909-13-a-062		G240909-13-a-06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977	
标干流量（m³/h）	4151	4216		4343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58	G240909-13-a-059		G240909-13-a-06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4.0	52.6		5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2	0.22		0.23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内径（m）	0.5	烟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5390	5705		5523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64	G240909-13-a-065		G240909-13-a-06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3.49	3.30		3.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1.9×10 ⁻²	1.9×10 ⁻²		1.8×10 ⁻²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67	G240909-13-a-068		G240909-13-a-06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4	3.8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4×10 ⁻²	2.2×10 ⁻²		2.2×10 ⁻²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70	G240909-13-a-071		G240909-13-a-07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309		173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4.09.10				
采样点位	DA002 进口	排气筒内径（m）	0.4	烟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518	4314		4283	
样品编号	G240909-13-b-055	G240909-13-b-056		G240909-13-b-05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13.8	14.3		1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6.2×10 ⁻²	6.2×10 ⁻²		5.6×10 ⁻²	
样品编号	G240909-13-b-061	G240909-13-b-062		G240909-13-b-06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977		1737	
标干流量（m³/h）	4509	4305		4299	
样品编号	G240909-13-b-058	G240909-13-b-059		G240909-13-b-06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5.4	49.6		54.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	0.21		0.23	
采样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内径（m）	0.5	烟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5652	5397		5493	
样品编号	G240909-13-b-064	G240909-13-b-065		G240909-13-b-06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3.49	3.30		3.2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2.0×10 ⁻²	1.8×10 ⁻²		1.8×10 ⁻²	
样品编号	G240909-13-b-067	G240909-13-b-068		G240909-13-b-06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1	3.4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3×10 ⁻²	1.8×10 ⁻²		2.1×10 ⁻²	
样品编号	G240909-13-b-070	G240909-13-b-071		G240909-13-b-072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173		229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DA001 投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91.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90.4%，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68.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平均处理效率 82.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9.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9.3

表 1-9.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9.09	第一次	29.9	100.0	1.9	东南	4	2
	第二次	30.7	99.9	1.8	东南	5	2
	第三次	29.4	99.8	2.2	东南	5	3
	第四次	28.0	100.1	1.7	东南	4	3
2024.09.10	第一次	27.8	100.4	1.9	东	5	3
	第二次	28.4	100.2	2.4	东	5	2
	第三次	28.9	100.2	2.2	东	4	2
	第四次	29.6	100.1	1.8	东	4	2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9.4

表 1-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日期	2024.09.09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909-13-a-(001~004)	G240909-13-a-(005~008)	G240909-13-a-(009~012)	G240909-13-a-(013~016)
第一次	0.81	1.11	1.13	1.15
第二次	0.79	1.18	1.15	1.13
第三次	0.80	1.09	1.13	1.14

第四次	0.75	1.09	1.11	1.10
采样日期	2024.09.1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909-13-b- (001~004)	G240909-13-b- (005~008)	G240909-13-b- (009~012)	G240909-13-b- (013~016)
第一次	0.74	1.12	1.08	1.11
第二次	0.79	1.14	1.10	1.09
第三次	0.83	1.06	1.06	1.06
第四次	0.74	1.12	1.09	1.1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4.09.09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909-13-a- (017~020)	G240909-13-a- (021~024)	G240909-13-a- (025~028)	G240909-13-a- (029~032)
第一次	256	391	349	351
第二次	285	348	338	363
第三次	255	323	382	369
第四次	308	373	371	380
采样日期	2024.09.1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909-13-b- (017~020)	G240909-13-b- (021~024)	G240909-13-b- (025~028)	G240909-13-b- (029~032)
第一次	302	322	374	362
第二次	279	374	355	386
第三次	306	348	333	393
第四次	253	367	344	390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4.09.09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909-13-a- (033~036)	G240909-13-a- (037~040)	G240909-13-a- (041~044)	G240909-13-a- (045~048)
第一次	<10	<10	12	<10
第二次	<10	12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1
第四次	<10	11	<10	12
采样日期	2024.09.1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G240909-13-b- (033~036)	G240909-13-b- (037~040)	G240909-13-b- (041~044)	G240909-13-b- (045~048)
第一次	<10	<10	11	12

第二次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2	<10	<10
第四次	<10	<10	12	11

监测结果表明：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处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9.3 噪声检测结果表及结果分析

表 1-9.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噪 声		检 测 项 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9.09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昼间 Leq（dB(A)）	/	52	54	56		
夜间 Leq（dB(A)）	/	43	45	47		
检测日期	2024.09.10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4）	/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昼间 Leq（dB(A)）	/	51	53	56		
夜间 Leq（dB(A)）	/	42	44	47		
备注	其他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
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在 51-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项目变更情况

对比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与环评、批复对应要求基本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另外，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进行塑料填充母料加工，通过查阅企业生产日报表做出分析，该项目每天的设计负荷为项目为 6.67t/d，在现场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90%；主要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0.1.3 废气

废气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DA001 投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1.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DA002 挤出废气排

放口排放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90.4%，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68.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平均处理效率 82.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处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10.1.4 废水

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用水，不外排。

10.1.5 噪声

项目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并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设减振台座或设隔热垫，以减轻设备振动降低噪音声源；设备进风口增设消声器，并在管道转弯处采用柔性接口或设置避振喉，以阻止噪声；同时再利用厂房、围墙的隔音及绿化带的阻隔、距离衰减作用，以达到降噪效果。

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在 51-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废过滤网、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

废过滤网、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1-10.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投料拌料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9-07	/	4.02	委托处置，外卖废品回收站
上料挤出	废熔块		292-009-06	/	7.04	
	废过滤网		292-009-06	/	0.006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292-009-06	/	2.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布袋		292-009-01	/	0.022	收集后外售废品厂
	除尘器集尘	危险废物	292-009-06	/	9.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14.60	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T	0.008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T	0.005	
	水喷淋更换废液		HW49 (900-041-49)	T/In	1.25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T/In	0.135	
	隔油池废油		HW09 (900-007-09)	T/In	0.10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02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0.34t/次 (3 年 1 次)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2t/次 (3 年 1 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0	委托处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247t/a，固废产生总量为 22.338t/a。本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为封闭房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临时存放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内部进行了分区，并设置围堰，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危废台账，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1.7 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更，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			
	行 业 类 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扩建 新建√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一 期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环 评 单 位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 罗审批环字[2024]12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 工 日 期		2024 年 7 月		排 污 许 可 登 记 时 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登 记 编 号		92371311MAD7NDKD1M001Z		
	验 收 单 位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20		所 占 比 例 （ % ）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20		一 期 所 占 比 例 （ % ）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			
运 营 单 位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1MACQ5X5G25			验 收 时 间		2024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0	0	-	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0	1.533	1.38	0.153	0.153	-	0.153	0.153	-	+0.15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	-	-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VOCs	-	-	60	0.207	0.127	0.08	0.08	-	0.08	0.08	-	+0.08	
		臭气浓度	-	-	2000	1930	1587	343	343	-	343	343	-	3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在山东省罗庄区组织检测单位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总占地面积 2664m²，总建筑面积约 1600m²，项目于 2024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竣工，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进行试生产环保设备调试并进行了公示。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24]12 号。

（三）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包括拌料机 3 台，冷混机 2 台，挤出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电盘 4 台。验收阶段需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

力、产品内容；核查各个产污环节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本项目主体工程为主要建设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2、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及“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

①污水——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用水，不外排。

②废气——工程外排有组织：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所提到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8。另外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号，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见表2-2.1，表2-2.2。

表 2-2.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按证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	否

	论明确。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否

表 2-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建设规模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	否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	否
生产工艺		混料-上料、挤出-冷却-切粒-检验、包装-成品	混料-上料、挤出-冷却-切粒-检验、包装-成品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否
	水污染防治	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用水；水喷淋更换废液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同环评	否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音等措施。	同环评	否
	固废处理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同环评	否

对比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与环评、批复基本与环评、批复对应的生产线要求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另外，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号，对项目进行对比，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采取车间阻挡及强制通风等措施。

2、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水喷淋补充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均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并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设减振台座或设隔热垫，以减轻设备振动降低噪音声源；设备进风口增设消声器，并在管道转弯处采用柔性接口或设置避振喉，以阻止噪声；同时再利用厂房、围墙的隔音及绿化带的阻隔、距离衰减作用，以达到降噪效果。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项目北厂界及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废过滤网、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

废过滤网、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投料拌料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9-07	/	4.02	委托处置，外卖废品回收站
上料挤出	废熔块		292-009-06	/	7.04	
	废过滤网		292-009-06	/	0.006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292-009-06	/	2.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布袋		292-009-01	/	0.022	收集后外售废品厂
	除尘器集尘	危险废物	292-009-06	/	9.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14.60	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T	0.008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T	0.005	
	水喷淋更换废		HW49	T/In	1.25	

	液		(900-041-49)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T/In	0.135	
	隔油池废油		HW09 (900-007-09)	T/In	0.108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0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0.34t/次(3年1次)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2t/次(3年1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0	委托处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247t/a，固废产生总量为 22.338t/a。本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为封闭房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临时存放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内部进行了分区，并设置围堰，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危废台账，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于 2024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进行试生产环保设备调试并进行了公示。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371311MAD7NDKD1M001Z。

6、环境管理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制度，制订了相应的环保制度。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公司单独设立安环科，管理落实日常各项环保工作，同时在生产区、废气

处理设施等主要排污岗位设置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对环保设施操作进行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7、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车间留有消防安全通道；同时，在车间各处均设有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处置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充足。

8、环境监测装置

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DA001 投料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1.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DA002 挤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90.4%，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3.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68.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平均处理效率 82.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处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废水

拟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回用于水喷淋用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并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设减振台座或设隔热垫，以减轻设备振动降低噪音声源；设备进风口增设消声器，并在管道转弯处采用柔性接口或设置避振喉，以阻止噪声；同时再利用厂房、围墙的隔音及绿化带的阻隔、距离衰减作用，以达到降噪效果。

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在 51-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废过滤网、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水喷淋更换废液、静电除油收集废油、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废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理协议。

废过滤网、废熔块、原料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投料拌料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9-07	/	4.02	委托处置，外卖废品回收站
上料	废熔块		292-009-06	/	7.04	
挤出	废过滤网		292-009-06	/	0.006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292-009-06	/	2.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布袋		292-009-01	/	0.022	收集后外售废品厂
	除尘器集尘		292-009-06	/	9.2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In	14.60	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T	0.008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T	0.005	
	水喷淋更换废液		HW49 (900-041-49)	T/In	1.25	
	静电除油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T/In	0.135	
	隔油池废油		HW09 (900-007-09)	T/In	0.10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0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0.34t/次(3年1次)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2t/次(3年1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0	委托处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247t/a，固废产生总量为 22.338t/a。本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为封闭房间，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临时存放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内部进行了分区，并设置围堰，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危废台账，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验收总体结论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无重大变更，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

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专家验收现场照片：



专家签字页:

临沂合尔威胶黏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年分第 500 个产品 项目 (一期)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
临沂合尔威胶黏剂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13792947136	姜益思	371302198703203745
	经理	验收监测单位			
临沂同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	15665908091	于所	37132219860605332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3675445486	张子	14032119820408825

验收公示: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同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确实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30 万元。

1.2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制定相关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罗审批环字[2024]12 号。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进行试生产环保设备调试并进行了公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总占地面积 2664m²，总建筑面积约 1600m²。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 CMA 资质。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文化路中段沂州花卉市场对过。本公司已依法设立并注册，成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独立法人。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建立起了保持其公正性、独立性及其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依法开展检测工作的能力。

受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提供以上资料的基础上,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制度,制订了相应的环保制度。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公司单独设立安环科,管理落实日常各项环保工作,同时在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等主要排污岗位设置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对环保设施操作进行维护保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已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储备了相应的灭火器、防护服、消防栓等应急处置物资。

(3) 环境监测

公司目前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

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4、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附件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罗审批环字〔2024〕12 号

**关于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
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张志鹏，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填充母料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以聚丙烯、钙粉、石蜡、硬脂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为投料、拌料、上料、挤出、冷却、切粒、检验、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的生产规模。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

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29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罗庄街道办事处

附件三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志鹏	联系电话	13053922357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北老屯村通达路与南外环路交汇处南 500 米路东		
检测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颗粒物、 <u>VOCs</u>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u>VOCs</u> 、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 4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监测频次: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2、 <u>VOCs</u>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制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1、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2. <u>VOCs</u>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3.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0 无量纲)。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附件四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母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信息为本单位提供，所填内容、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申报材料中环评手续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盖章）



2024年9月11日

附件六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八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311MAD7NDKD1M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罗庄皓茗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1MAD7NDKD1M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1日至2029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